



- 标准委介绍
- 标准化新闻
- 农业标准化
- 工业标准化
- 服务业标准化
- 行业标准化
- 地方标准化
- 国际标准化工作
- 办事大厅
- 公众留言
- 法律法规
- 标准化管理
- 国标制修订
- 技术委员会
- 标准化科研
- 标准化简报
- 国家标准公告
- 国标计划公告
- 行标备案公告
- 地标备案公告
- 国标目录查询
- 国标计划查询
- 国标公告查询
- 技术委员会查询



当前位置: 首页 > 国家标准公告 > 2014年第3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

[国家标准公告查询](#)

附件下载:[2014年第3号.doc](#)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告

关于批准发布GB/T 19630.1-2011《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等三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GB/T 19630.1-2011《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GB/T 19630.2-2011《有机产品第2部分：加工》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和GB/T 19630.3-2011《有机产品 第3部分：标识和销售》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上述修改单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国家标准委

2014年3月6日

- 国际组织相关链接
- WTO/TBT
- SPS通报咨询
- 地方政府
- 政府部门网站相关链接
-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站点

版权所有：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900123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办公室：010-82262609  
网站技术支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信息中心 010-82262941/2874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010-82262874

国际标准投票系统技术支持：010-82262629 网站地图 国家标准委位置图

## 附件 3

### GB/T 19630.3-2011《有机产品 第 3 部分： 标识与销售》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一、将 4.3“有机”、“有机产品”仅适用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有机转换”、“有机转换产品”仅适用于获得转换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误导消费者将常规产品作为有机转换产品或者将有机转换产品作为有机产品。”修改为“有机”、“有机产品”仅适用于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误导消费者将常规产品和有机转换期内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

二、删除 5.2、5.4、5.5 和 5.6 条款。

三、将 5.3 修改为“5.2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有机配料含量高于或者等于 95%但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四、删除 7.1、7.2、7.3、7.4 和 7.5 条款中的“有机转换”、“有机转换产品”“中国有机转换产品认证标志”等相关的文字和图片。